

牟定县水务局文件

牟水字〔2019〕80号

牟定县水务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下属各单位：

《牟定县水务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局领导班子及有关股室会议讨论研究决定，现将本方案下发，请各有关股室和下属单位认真组织实施。



牟定县水务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

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工作，根据县政府办公室“牟政办发[2019]43号《关于牟定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局水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牟政办发[2019]43号《关于牟定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加快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进程，促进行政执法公开透明、合法规范，为建设生态宜居美丽牟定提供法治保障。

二、任务措施

2019年底前，全局有关股室依据职责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中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全面完成“三项制度”工作任务。

（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的事前、事中、事后公开机制，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要主动表明身份。

1.统一建章立制。依据云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云政办规〔2019〕4号），结合我局水行政

执法实际，制定行政执法公示具体办法，明确执法公示的范围、内容、载体、程序、时限要求、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等事项。建立健全对公开信息的审核、纠错机制，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公示运行机制。

2. 加强事前公开。主要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程序、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和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动态调整。

(1) 按照县政府“三项制度”实施方案的要求，编制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明确行政执法主体、职责、权限、依据等须事前公开的内容，报县政府法制办审核后在县政府网站统一公示。

(2)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编制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比例、方式、频次等须事前公开的内容，并予以公示。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善行政执法程序，编制本部门各类行政执法流程图，明确具体操作流程；编制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明确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许可条件、优惠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责任追究、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等内容，方便群众办事。

(4) 编制《水政监察大队行政执法人员清单》，明确持证执法人员的姓名、单位、职务、证件编号、执法类别、执法区域等内容并公开，实现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公开透明，网上可查询，随时接受群众监督。

3. 规范事中公示。主要是在执法过程中主动亮明身份，做好告知说明工作。

(1) 统一使用经法制办备案的省水利系统执法文书统一样本。各具有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等职能的股室在执法活动中要按规定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2) 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检查、调查等执法活动要主动亮明身份，出示省政府统一印制或经备案的行政执法证件，按要求规范佩戴统一标识。

4.推动事后公开。按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行政处罚、行政检查情况等执法结果，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云南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我局行政执法公示办法中，明确行政执法行为事后公开的范围、内容、方式、时限、程序和公开期限等事项，确保应当公开的执法结果都向社会主动公开。

(二)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要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对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1.修订完善制度。依据云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云政办规〔2019〕4号)，按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等执法类别，修订完善我局各类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绘制行政执法流程图，明确各个执法环节记录的内容、方式、载体等事项，完善执

法信息采集、存储、分析、归档等规范化建设制度。

2. 规范文字记录。主要是根据行政执法的种类、性质及流程等，规范执法文书制作，推行执法文书电子化，明确执法案卷标准，确保执法文书和案卷完整准确。

(1) 规范使用上级部门制定的行政执法文书范本和电子信息格式，不断提高办案质量。

(2) 按要求规范开展文字记录工作，按执法案卷标准制作、管理和保存执法卷宗。积极推行执法文书和执法案卷电子化。

3. 推行音像记录。主要是对现场检查、随机抽查、调查取证、证据保全、听证、行政强制、文书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活动，要进行音像记录；必要时要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1) 结合执法工作实际，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明确进行音像记录的关键环节、记录方式以及应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的现场执法活动。

(2) 严格按照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和《音像记录事项清单》，规范开展录音、录相、照相、视频监控等音像记录和全过程音像记录工作，并将音像资料及时归档保存。

4. 严格记录归档。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档案管理有关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对文字记录、音像记录档案的管理，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记录资料归档时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基于互联网、电子认证、电子签章的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

5. 强化记录实效。建立健全本部门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保存、管理、使用等工作制度，加强全过程记录数据统计分析，

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中的作用。

(三)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须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确保每项重大执法决定都合法适当，守住法律底线。

1.健全审核制度。依据《云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云政办函〔2016〕215号)，修订完善我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具体办法。

2.落实审核主体。

(1)按要求配备和充实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法制审核人员，确保法制审核人员数量能够满足工作需要。

(2)建立法制审核人员定期培训制度，积极推行“互联网+培训”、案例教学等多种培训方式，不断提高法制审核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

(3)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对重大复杂疑难法律事务组织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协助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

3.确定审核范围。

(1)我局确定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要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对非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积极探索，逐步创造条件纳入法制审核范围。

(2)建立股室初审制度。各股室指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初审员，负责对相关执法决定事项进行法制初审，经股室主要负责人

审签后提交局集体讨论通过。

4.明确审核内容。重点审核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情形、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以及其他应审核的内容。

5.细化审核程序。根据工作实际，分执法类别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明确法制审核送审材料，规范审核程序、审核载体、时限要求、法制审核意见与拟处理意见不一致的协调决策机制、责任追究机制等事项，规范法制审核行为。

（四）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1、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按照上级部门的统一部署，要推进水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加快建成具有基本的数据采集、对接、审核等功能的信息化平台，初步实现数据汇聚，形成全县行政执法综合监督信息库。

2、推进信息共享。要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全面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办公；推动执法信息在政务服务平台上公示，实现数据共享。

3、强化智能应用。要利用行政执法裁量智能辅助信息系统，采取语音识别、文本分析等技术对行政执法信息数据资源进行分析，向执法人员精准推送办案规范、法律法规规定、相似案例等信息，提出处理意见建议，生成执法决定文书，有效约束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确保执法尺度统一。

三、实施步骤

(一) 安排部署阶段（2019年7—8月）

1. 制定方案。根据县政府部署，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我局具体工作方案，于2019年7月30日前报县法制办备案。

2. 动员部署。8月上旬召开“三项制度”工作会议，对相关内容进行部署安排。

3. 参加培训。7月上旬根据县法制办安排，参加县政府组织的法制机构工作人员以及有关执法业务骨干培训，提高“三项制度”组织推动和法制审核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二) 制定修订制度阶段（2019年8—9月）

1. 规范实施。创新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对各项制度、清单、服务指南、流程图等文件地行制定或修订。2019年8月上旬完成。

2. 接受指导。根据县法制办要求，在2019年8月上旬前进一步细化完善本部门有关制度、清单、服务指南、流程图等工作，报县法制办备案。

(三) 全面实施阶段（2019年9月上旬）

1. 稳步实施。从9月上旬起按照新修订完善的相关制度和工作流程，全面、严格、规范实施逐步推行“三项制度”。在全面推行的基础上，根据工作实际，突出问题导向，规范重点执法行为，强化薄弱执法环节，及时总结出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2. 优化提升。不断总结分析在“三项制度”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问题，不断改进和完善，逐步提高“三项制度”精准实施。

（四）整改提高阶段（2019年10月）

接受县政府组织的“三项制度”专项监督检查，对“三项制度”内容制定不全面、不具体、不准确，实施过程不规范、不到位的有关股室和人员督促整改，不断完善提高。

（五）总结报告阶段（2019年11—12月）

1.总结报告。对我局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情况组织自查，2019年11月底将工作总结报县政府法制办。

2.接受验收。接受县政府对“三项制度”的检查验收。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局各有关股室要充分认识推行“三项制度”工作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法治政府、促进牟定加快转型、绿色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切实强化“四个意识”，把三项制度的推行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落实。我局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及各有关股室长为成员的牟定县水务局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水资源股，具体负责推进“三项制度”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推进会议，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统筹衔接。要将开展“三项制度”工作与全县深化机关作风整顿、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等政府法治建设的重点任务相结合，在原有推行三项制度的基础上规范完善，着力解决执法领域社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三) 加强工作调度。具有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等职能的水资源股、水土保持股、河湖长股、运行管理股、水旱灾害防御股是执行三项制度的主体，要按照“谁执法、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抓好各项制度贯彻落实，确保监管监察活动依法实施。部门负责人要亲自过问、亲自指挥协调。

附件：牟定县水务局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牟定县水务局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刘 诚	水务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	施家达	水务局副局长
	杨 福	水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徐生先	水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成 员：	金玉针	水务局党委委员、局办公室主任
	郑本和	河湖长股股长
	起联春	水保股股长
	吴应良	水资源股股长
	王子文	运行管理股股长
	张晓平	水旱灾害防御股股长
	吴祖斌	建设管理股股长
	王从云	农村水利水电股股长
	陈海刚	规划计划股股长
	侯绍国	扫黑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水资源股，办公室主任由吴应良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工作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人员自行递补，不在另行发文。